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游佳穎

電 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3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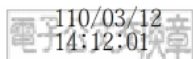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

110/03/12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
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
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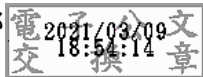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二、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；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- 三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



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
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

裝



訂

線